关于报送2021年国家级、省级和校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21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要求、省教育厅《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现就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立项**

（一）我校拟立项建设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80项，各二级学院申报名额见附件1。

（二）我校拟推荐国家级项目24项，省级项目47项**。**

**二、申报要求**

1.项目必须紧密联系地方社会经济建设，具有实用研究意义，更要有一定的前期基础和科学的方案、可行性分析，具有明确的预期成果。（项目执行时间一般1-2年，申请者必须在毕业前完成项目）。

2.申报项目的学生原则上以我校一至三年级学生为主。申请者以团队为主（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同一年度每个学生限负责或参加一个项目，不可在不同类型项目之间交叉申报。项目结题前，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项目。

3.指导教师要做好指导的记录工作，履行工作职责。同一个指导教师指导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超过2项。

4.创业训练项目须由学生团队或工作室申报；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由已注册公司的学生团队申报。优先扶持与专业相结合的创业团队，鼓励有创业教育培训和实训经历（如：SIYB、KAB和各类创新创业教育培训等）的学生参与申报创业类项目。

5.推荐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今年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紧扣“建党百年”主题，大力弘扬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贯穿“四史”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厚植学生“爱党爱国”情怀；聚焦革命老区，开展公益创业，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各高校要组织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团队须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要求，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网址：http://cy.ncss.org.cn）。

6.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为深化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汇聚企业资源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每年组织有关企业与高校共同实施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各高校可根据情况组织学生向企业申报（项目指南请关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页）。

7.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2021年起新增项目，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我校可推荐1项（项目指南详见附件2）。

8.同等条件下，跨学科、跨学院或跨年级合作项目优先。学生申报项目参与度、立项项目数及结项数是学校对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三、申报流程**

**（一）校级项目**

1.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3日，各二级学院宣传、组织学生积极申报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填写《三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3）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4）并进行预审，择优推荐项目。

2.各学院将《三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3）和校级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4）（按推荐顺序排序）于6月4日上午下班前将电子版发送至smxyscxy@163.com,纸质版交到（行政楼311谢永阳老师15280553619），其中电子版项目申报书以各学院推荐项目汇总表排序序号+项目名称命名如，1.乡村振兴青年学院。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遴选，确定校级立项名单，并根据项目评审结果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省级项目评选。

**（二）国家级、省级项目**

1. 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3日，申报人员填写《三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3）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4），统一于6月3日前提交至各学院。

2. 各学院将《三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3）和省级、国家级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4）（按推荐顺序排序）于6月4日上午下班前将电子版发送至smxyscxy@163.com,纸质版交到（行政楼311谢永阳老师15280553619），其中电子版项目申报书以各学院推荐项目汇总表排序序号+项目名称命名如，1.乡村振兴青年学院。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国家级、省级项目评选。

**四、项目经费与结项要求**

（一）校级项目：按1000元/项资助。在此基础上，各院结合专业特点和项目类别及实施方案，可以自行给予额外资助。

（二）国家级、省级项目：学校原则上按国家级10000元/项，省级5000元/项资助。

（三）各级各类项目结项要求见附件5。

**附件：**1.各二级学院申报项目名额表

2. 2021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指南

3.《三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4.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

5.各级各类项目结项要求

创新创业创造学院

2021年5月27日